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级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生育收养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生育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区（县）五沟营镇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西平县到五沟营镇公交车即可到达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96-618831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96-6188310</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p>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282400596722 96	实施编码	11412824005967229 61000523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67229JF8432F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2824005967229 6100052300400001

申请条件

- 一、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二、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四、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三、《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第七条每年 1 月 15 日前，个人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上年度未纳入奖励扶助、本年度符合奖励扶助对

象条件、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原申报信息发生变化涉及到资格认定的，重新进行申报。第八条每年 2 月 15 日前，村级评议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张榜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申报人及配偶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户口性质、生育状况、现有子女情况以及举报电话）。公示结束后村级签署评议意见。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但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第九条每年 3 月 15 日前，乡级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经审定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确认。第十条每年 3 月 31 日前，县级审批确认。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公告本年度奖励扶助对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

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原件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1.内容真实有效；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2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3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1.内容真实有效； 2.	申请人自备

			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婚姻状况证明	原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民政部门
5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7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豫人口〔2011〕81号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公安部门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接受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决定人；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办理结果：签收回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光荣证	/group1/M00/1 6/92/rBQCQI9jF mSASfVTAADnG SyyEfI071.jpg	证照	光荣证可以代 领，需提交委 托书及代领人 身份证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